公司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燃气	60305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莉娜	冯欣豪
电话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电子信箱	cdgasdb@cdgas.com	fengxinhao5@cdga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56,998,188.16	6,695,067,911.2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8,048,584.86	3,439,253,115.82	1.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7,901.56	220,632,572.53	-13.69
营业收入	2,037,639,131.72	2,550,240,684.41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11,283.00	289,006,883.61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440,772.52	278,819,639.15	-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12.99	减少5.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90	328,000,000	328,000,000	无	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0	288,000,000	288,000,000	无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	104,000,000	104,0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1,075,392	0	冻结	300
杨家茂	境内自然人	0.09	786,700	0	无	0
吴志刚	境内自然人	0.09	761,900	0	无	0
鲍丽丽	境内自然人	0.08	747,432	0	无	0
蔡其东	未知	0.07	622,600	0	无	0
郭亟新	境内自然人	0.06	570,000	0	无	0
胡丹	境内自然人	0.06	568,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我国围绕油气增储上产、管网改革等重点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国家油气管网公司挂牌成立,国产气增储上产态势良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天然气供应保障总体平稳。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地相继延长了各类生产及经营场所,延长春节假期推迟复工时间,社会消费及生产大幅萎缩,对工商业用气的需求减少,进入5月份之后,随着疫情趋缓,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力度的增强,天然气终端市场需求缓慢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0年上半年天然气运行简况:据运行快报统计,上半年天然气产量949.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556.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据海关统计,上半年,进口天然气累计667.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3%。

在外部环境和内部发展需要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在“建设成为‘国内最受尊重的燃气运营服务商’”这一愿景引领下,紧紧围绕“构建大成就,谋求大发展”核心战略,众志成城、戮力前行,整体运营平稳有序。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极其重视,在保障城市生命运行线、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信息统筹、供气保障、员工防疫等3个专项工作小组,有序部署实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广泛动员宣传,号召公司各级员工坚守岗位,担当使命、勇毅进行,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生命线。疫情期间加强供气区域内燃气管网巡查维护工作力度,暂停所有计划性停气;针对21个重点疫情防控点,17家疫似病例收治医院,37个发热门诊进行重点布控;保证投防必出、抢修及时,出动抢维修6000余次;全力抢通疫情防控点位天然气供应,先后抢通了华西医院、金牛区人民医院等疫情防控点燃气设施。推行“空中服务”模式,客户有燃气欠费的,不作停气处理;全力落实防疫物资采购,公司2000余名员工每日摸排,保障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员工“0”感染。疫情防控期间,公司3座储气站、6座配气站、7座门站、1万余座调压站均正常运行,300余万客户用气无忧,得到了广大媒体、客户的一致好评。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日报、成都日报、成都商报、成都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先后进行了16次媒体正面宣传,9次专题报道,公司“管网分公司疫情防控共产党员突击队”荣获“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人先锋号”,公司3人荣获“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五一劳动奖章”。

(二)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多元布局逐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区域稳固,未发生区域内项目流失事件,公司不断挖潜现有市场并加强拓展区域外市场,2020年上半年签约收款居民户数2.76万户,发展非居客户项目397个,客户规模持续扩大。

同时,公司加强区域拓展力度,梳理大成都范围内所有燃气项目,并对民营燃气项目走访;同时进一步加大推动车用能源、综合能源供应、燃气具销售、增值服务及保险代理等效略新兴业务推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管治水平

2020年作为公司上市元年,公司全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证券事务法律法规汇编手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全面梳理信息披露操作程序与办理流程,形成标准操作程序,做好相关人员培训,上半年顺利完成年报、一季报和19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工作,编制《投资者提问标准应答参考手册(第一版)》,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渠道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56条,妥善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的疑问和关切,及时跟踪、记录公司股票相关重要数据并定期形成分析报告14份;筹备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梳理“十三五”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做好前期组织安排、调查研究及项目谋划。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主要监筹指数进行例行调整,首次将成都燃气调入了上证380指数,并同时将公司纳入“沪股通”可交易股票名单,代表着公司的成长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和肯定。

(四)运用信息化科技手段,促进安全生产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引进和应用新技术,积极实施科学技术支撑战略,以科技促进步,以创新谋发展,推动公司传统服务向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方向转型,并取得了一系列管理成效。信息化管理以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线巡线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应急抢险调度系统等信息系统为核心,全面覆盖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生产运营和客户服务等管理和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以“生产安全运营”为主线,开展管道完整性等信息化建设;以“客户服务”为基础,大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开展智慧燃气网厅建设。同时,公司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安全管理要求,推行安全工作“五化”战略,固基础管理要素化、监督管理标准化、隐患治理策略化、应急管理体系化、文化建设系统化。2020年上半年,管网泄漏自查、客户安全巡检等相关安全生产关键指标继续持续提升,隐患整改保持高位投入,公司总体安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五)传统业务改造升级,强基础、保民生、保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客户服务工作得到系统性的管理和持续改进,并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建设在线燃气报装系统、亮策服务之从业人员信息库,网上营业厅WEB端、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实现气费预存、自助报量功能、智能客服功能等,创新和优化催费和账单消息通知机制,利用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移动APP等新媒体渠道精准推送气费帐单,催费通知等,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智慧化服务,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全国气源供应政策环境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依然严峻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形势,公司在气源协调、运行调度、管网优化保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全力保障公司区域内的供气安全平稳,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停气事故和超压事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龙先生、陈多闻先生、刘军先生、车德臣先生、项君先生、徐林先生和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和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严洪回避表决。

2、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1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霍志昌、赵青海、黎小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以上监事候选人,将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1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9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龙先生、陈多闻先生、刘军先生、车德臣先生、项君先生、徐林先生、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和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履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罗龙先生、陈多闻先生、刘军先生、车德臣先生、项君先生、徐林先生和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和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目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开始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龙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罗龙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成都市投资公司业务部副主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罗龙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 陈多闻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陈多闻先生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公司技术、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用户发展处管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副所长、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管理所副所长、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技术开发公司经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多闻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3.刘军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军先生现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营考核部部长,历任成都航天部731厂仪表处技术员、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林芝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行政部负责人、候机楼管理部工程部副经理、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处副主任科员、资本市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

4. 车德臣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车德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技术员、副所长、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车德臣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5.项君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项君先生现任华润燃气投股有限公司营运部总经理,历任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技术科科员、副科长、输配处调度科副科长、科长、安全技术处处长、输配经营公司副经理、输配经营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淄博市诚信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投股有限公司市场客服部总经理。

6. 徐林先生,1964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徐林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南京煤气公司基建办、煤气厂建设办公室技术员、工程师、组织科、综合计划科科员、南京煤气总公司闭套书记、业城管道液化气公司副总经理、煤气总公司市场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南京煤气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徐林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1月起,担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7. 高敏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高敏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供气管理所会计、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高敏女士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12年6月起,兼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附件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兆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2月出生。刘兆军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政治辅导员、中国石油大学胜华炼油厂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校机关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石大科技集团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党建联络员、教育督导专员。刘兆军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薛乐群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薛乐群历任南京大学副总务长兼基建处处长、副总务长兼行政管理处(房地产管处)处长、南京市建工局副局长、南淳县县长、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南京市城建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建设集团董事长、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和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等职务。薛乐群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陈秋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燃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副总裁,深圳燃气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燃气技术学院院长,深圳燃气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博士后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国家科技部、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总局技术专家、国家级行业专家,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及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陈秋雄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成都燃气独立董事。

4. 黄中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系,大学本科学历。黄中宇先生历任大邑县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2000年5月孵去公职;2000年10月-2002年5月,担任成都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5月-2009年8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2009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黄中宇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严洪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兼任攀钢钒钛(000629)、富森美(002818)、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严洪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9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霍志昌先生、赵青海、黎小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目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开始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霍志昌先生简历

霍志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澳大利亚商业学士学历。霍志昌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霍志昌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赵青海先生简历

赵青海先生,1973年10岁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赵青海先生现任成都城投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历任成都铁路分局广元工务段员工、四川标准公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评估部主任、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与审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纪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黎小双先生

黎小双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黎小双先生现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历任晋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师、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黎小双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成都燃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中的“收入”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即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附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